

关于万合映象影视传媒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的公示

（2022）苏 0591 破 39 号

万合映象影视传媒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因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（写明破产原因）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苏 0591 破 39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万合映象影视传媒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2）苏 0591 破 39 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万合映象影视传媒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为郎一华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万合映象影视传媒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共有在册职工 0 名，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，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上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 0 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职工在公示期内对本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特此公示。



附：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19 楼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郎一华 电话 13771790131、许时琰 18205278525。

说明：

一、本文书依据的法律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：“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不必申报，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。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由管理人调查确认职工债权后，列出清单予以公示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对职工债权清单的公示期未作规定，管理人可以根据案情需要、职工人数具体掌握。但公示期届满之后，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仍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规定公示期的意义，在于提示职工及时行使自己的异议权，提高破产案件的审理效率。

三、职工债权清单应当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每位职工债权人的姓名、年龄、工作岗位、工作年限、企业欠费金额、性质及时期等具体情况。